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武 汉

二〇一六年四月

目 录

序号	股东大会议案	页码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2	关于 2016 年度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预计的议案	4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选择适当时机，使用合计不超过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其中闲置募集资金总额度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用于购买最长不超过1年（含1年）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自有资金总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用于购买最长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的低风险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银行、证券公司（包括公司关联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

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向蒋立章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7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9,910,265股新股募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本次配套资金的每股发行价格为20.06元，募集资金总额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550万元后，已全部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且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月27日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33090004号）验证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承销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详见公司2016年1月28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二、截至目前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按规定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16年3月10日，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4,850.00万元，可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余额为52,664.72万元（不含利息）。各项目募集资金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募集前项目拟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可投入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可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余额
1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100.00	1,100.00	1,100.00	0.00
2	双刃剑项目建设	28,000.00	28,000.00	0.00	28,000.00
3	强视传媒投拍影视作品	30,000.00	28,414.72	3,750.00	24,664.72
4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900.00	0.00	0.00	0.00
合计		60,000.00	57,514.72	4,850.00	52,664.72

注：

1、上述募集资金可投入金额与募集前项目拟投资金额之间的差异主要是发行费用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

2、本次募集资金可投入金额少于募集前项目拟投资金额的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最高额度为5亿元，其中募集资金不超过3亿元，自有资金不超过2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其中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使用情况递减。

（二）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募集资金拟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含1年）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自有资金拟投资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

的低风险理财产品。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

公司不会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三）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公司自有资金购买标的为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上述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也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安排相关人员对银行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后及时分析和监控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计划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公司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

关于 2016 年度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强视传媒经营发展过程中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在 2016 年度向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滚动发展资金，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一、借款事项主要内容

（一）借款对象：强视传媒有限公司

（二）借款金额：公司将根据强视传媒的实际经营需求向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滚动发展资金。

（三）借款的期限：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四）借款利率：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五）资金用途：用于补充强视传媒流动资金。

二、借款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强视传媒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游建鸣

成立日期：2008 年 6 月 10 日

住 所：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 C7-007-A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影视器材；影视文化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摄影摄像服务；制作、代理、发布：户内外各类广告及影视广告；艺人经纪。

（二）公司持有强视传媒 100% 股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强视传媒总资产 77,404.07 万元，净资产 39,898.9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39,619.13 万元，净利润 8,890.36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本次借款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支持强视传媒快速发展，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滚动发展资金，解决其经营发展所需资金，有利于其做大做强。强视传媒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该公司的经营和资金使用进行控制，本次借款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